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作出公開譴責並處以罰款 70 萬元。
2. 本會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是因為耀才容許一則包含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廣告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在若干報章和 bsgroup.com.hk 網站上刊載。

事實摘要

3. 耀才及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耀才金業**）是香港上市公司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耀才集團**）（股份代號 1428）的附屬公司。
4. 耀才金業沒有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黃金業務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5. 證監會發現，一則載有以下聲明的廣告（**該廣告**）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在四份報章¹及耀才網站 bsgroup.com.hk 上刊載：

“坊間金業冇皇管，上市耀才有監管！
(耀才金業為上市大行耀才證券全資附屬，受證監監管)”

6. “耀才金業”的名稱出現在該廣告的頂部，而耀才的全名和聯絡資料顯示在該廣告的底部。
7. 耀才是 bsgroup.com.hk 網站的註冊擁有人，並就該廣告支付刊登費用。
8. 證監會發現，廣告初稿由效力耀才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市場部負責擬備，並在由不同部門主管（包括耀才管理層的成員）出席的每週例會上提交以徵求意見。市場部在每週例會上接獲意見後，對廣告初稿進行修訂並交予不同部門的主管審批。耀才管理層的成員參與審批該廣告的最終稿以供刊登之用。
9. 耀才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回應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透過向耀才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就該廣告所作的查詢時告知證監會，雖然他們明白黃金業務並不是受規管活動，但他們以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耀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受證監會規管。儘管如此，耀才在此後的所有廣告中，刪除了對“受證監監管”的提述。

¹ 即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27 日）、都市日報（2013 年 8 月 28 日）、東方日報（2013 年 9 月 2 日和 9 日）及香港經濟日報（2013 年 9 月 5 日）。

採取行動的理由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c)及(d)條規定，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除了可考慮其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可考慮：
 -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凡該人是法團) 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11. 該廣告包含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其製造假象，令人誤以為耀才集團的黃金業務受到規管，及耀才金業受證監會規管。事實上，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黃金業務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而耀才金業亦沒有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2. 雖然黃金業務並非耀才業務的一部分，但該廣告刊登在耀才的網站上，及該公司的全名和聯絡資料出現在該廣告中的事實，意味著耀才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可能已受該廣告及當中所包含的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所影響。
13. 在有關情況下，由於耀才沒有阻止刊登一則包含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的廣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而言，令人對其稱職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可靠程度產生懷疑。

結論

14.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耀才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15. 證監會在決定上述紀律處分時，已參考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該廣告中所包含的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導致公眾人士誤以為耀才金業的黃金業務受到規管且與其他商號所經營的黃金業務相比風險較小；證監會已因耀才於 2004 年 11 月刊登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廣告而對其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耀才在中介機構監察科作出查詢後迅速刪除了對耀才金業“受證監監管”的提述；及耀才在與證監會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